法院公告

海金亭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1734 号原告包 乌力吉诉被告海金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 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23000 元及利息 4485 元 (23000 元×0.015 元/月×13 个月,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年2月10日), 共计27485元;2、2019年2月10 日之后利息按月利率 1.5 分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日止; 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 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姜福发.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1705 号原告科 左中旗王振东家电城诉被告姜福发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赊购家用电器款3715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445.80 元(3715 元×0.005 元/ 月×24个月):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吴福亮: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1563 号原告科 左中旗王振东家电城诉被告吴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尾欠货款5000元,并支 付利息(5000 元×0.02 元/月×50 个月),共计 10000 元: 2、要求被告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尾欠货款 5000 元为 基数按月利2分支付利到给付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 担一切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 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 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张国君(张国军):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082 号原告周 凤林诉被告张国君(张国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 求:1、要求被告偿还垫付款 3680 元;2、本案诉讼费由 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21 民初 81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张云侠与 被告闻效国离婚;二、原、被告婚生长子闻思远(2005年 7月9日出生)、次子闻思嘉(2014年7月8日出生)由 原告张云侠抚养,被告闻效国给付抚养费每人每月 500元,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给付,从2019年3月1 日起给付至婚生子闻思远、闻思嘉独立生活时止。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赵永福, 包双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71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一、被告赵永福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 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赊购柴油款本金 4493 元,支付 利息 2605.94 元(4493 元×2%×29 个月,2016 年 4 月 16 日至2018年9月15日),本息合计7098.94元;二、被 告赵永福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 油站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 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 被告包双柱对被告赵永福以上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鲍小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双利商贸有限公司诉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26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一、被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 双利商贸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37410 元,支付利息 16460.40元【37410元×2%×22个月(2016年12月1日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息合计 53870.40 元;二、被 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双利商贸 有限公司自 2018年 10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 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 息;三、被告张贵对被告鲍小雨以上欠款承担连带偿还 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崔希蛟.

本院受理原告能振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90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崔希蛟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熊振伟借款本金 10000 元,利息 6800 元(10000 元×2%×34 个月),本息合计 16800 元:二、被告崔希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熊 振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以 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25 元,由被告崔希蛟负 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秀兰、白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邓立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6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小花.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魏金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6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 为(2019)内 0522 民初 53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過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红堂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 为(2019)内 0522 民初 53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王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丹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内 0522 民初 53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贾会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 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2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邢海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 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2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满都呼:

本院受理原告付吉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 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2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诵订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孟繁忠:

本院受理原告付吉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 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2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過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包秀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内 0522 民初 520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白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韦金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 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56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過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许杰、卜娜尔图:

梁小平与许杰、史万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 内 01 民终 293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现公 告向你们送达内新广房评字(2019)第 0029 号房地产 估价报告。内容如下:对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 东街巨华世纪城明祥园 6号楼 15层 1单元 1503号房 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建筑面积118.92平方米,确定估 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1312352 元。(单价为:11036 元/ 平方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呼格吉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刘明诉被告呼格吉乐图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667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芬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 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 等诉讼文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吴连才、郭淑凤、马广全、何素贤: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 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 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廷)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董胜广.

本院受理原告尤庆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海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润土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 被告海宝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尸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670 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孙德凯:

本院受理原告何冰芝诉被告孙德凯离婚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02 民初 31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司立山:

本院受理原告霍冶忠、霍艳娜、霍贺磊诉你及齐 桂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诵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润农资经 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 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周亚东、郭永飞、周亚丽、肖全、温智、薛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猛格支行(债权人)诉被告周亚东、郭永飞(共同债 务人)周亚丽、肖全、温智、薛茜(连带保证人)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伊民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 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503室 领.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周亚东、郭永飞(共同债务人)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债权人 493965.47 元 及积欠利息 765570 元,并支付从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 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罚息及复利;二、周亚丽、肖全、温 智、薛茜对上述债务负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周亚 丽、肖全、温智、薛茜承担本判决第二项连带清偿责任 后,有权向被告周亚东、郭永飞追偿;被告周亚东、郭永 飞应于被告周亚丽、肖全、温智、薛茜履行上述债务后 10日内,向被告周亚丽、肖全、温智、薛茜清偿其已实际 履行的债务。案件受理费 9556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 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6年5月9日